

沭阳县 2025 年度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 检测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采购单位（全称）：沭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成交供应商（全称）：江苏瑞骋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沭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江苏瑞骋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沭阳县2025年度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金额

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的标的（服务）。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 服务地点：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三、项目负责人：张兆兵；技术负责人：仲崇健。

四、服务内容

1. 根据省、市工作安排，对全县农村公路及桥梁进行技术状况检测和评定。其中，具备条件路段的农村公路应全部采用自动化手段检测，农村公路检测里程约 3489 公里，桥梁评定约 240 座。

2.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具体实施内容包括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路基技术状况指数 SCI、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桥隧构造物技术状况指数 BCI、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指数 TCI、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以及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等分项指标数据采集、评定等级，根据检测结果提出农村公路养护方案，并按时提交检测报告。

3. 农村公路桥梁检测评定：具体实施内容包括完成桥梁检查的外业数据采集、病害记录，并将桥梁检查数据录入中国桥梁管理系统（CBMS）（如遇桩号体系调整，则按新的桩号体系录入），通过系统和人工评定相结合的方式，准确评定桥梁技术状况，按时限要求提交桥梁定期检查报告，完成农村公路桥梁数据库更新和桥梁基本信息二维码；并提出桥梁养护技术方案以及处理建议。

五、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及《技术规范》等规定，提交的试验检测、检测报告满足业主要求，报告必须涵盖：

1. 检查目的、检测内容、检测依据，概述检查的一般情况，包括公路、桥梁的基本情况、检查的组织时间、背景和工作过程等；

2. 典型缺损和病害的检测应附数码照片及详细的分析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应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根据检测结果及检算结果论证各公路与桥梁结构现有工作状态。

3.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工作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1-2024）、《低等级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指南》的要求开展，完成沭阳县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统计调查数据库路况更新工作。

4. 农村公路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工作按照《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G5120-2021）等行业规定开展，完成 CBMS 库与沭阳县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统计调查数据库桥梁核对与更新工作。

六、检测成果文件数量

1. 农村公路及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报告数量：纸质 4 套，电子文档 2 套。

2. 检测单位提供的所有文件均应提供电子版（刻录制成光盘或 U 盘），其中文字采用 Word 格式、表格采用 Excel 格式、图形采用 AutoCAD 格式、数码照片采用 jpg 格式；

3. 本项目的一切技术资料成果检测单位不得对外公布。检测成果归沭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所有，检测单位不得外传，也不得作盈利目的应用。

七、付款方式

完成农村公路及桥梁技术状况评定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完成农村公路桥梁数据库更新、提供检测技术报告和桥梁基本信息二维码后支付至合同总额 100%。

注：1.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2. 支付方式为：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八、甲、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提供必需的基础资料或协调有关资料调研工作；编制过程中，如需相关单

位的协助，由甲方组织协调与相关部门共同参与。

2. 甲方不可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范标准开展相关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所规定的工作内容，遵守其工作要求、项目成果提交时间、合同支付方式等内容。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检测工作；

2.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 本项目检测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 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现场服务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 外，为工作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5. 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

1.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符合国家税收征管规定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 因甲方的上级或相关审批部门对相关文件、成果不进行审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停滞或取消的，对乙方已开展的工作，由甲方根据具体工作情况支付费用，未开展的工作，甲方不予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违约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返还给甲方，并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如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交付相关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每天不低于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甲方应付服务费中扣减，如延迟超过 20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执行。

3. 如乙方未能出具合格成果、未能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需承担违约责任，每有一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4. 乙方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检测人员与现场实际负责人不符的，须向甲方申请作变更处理，变更之后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检测人员的资格、业绩等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检测人员，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三万元/人·次。投标承诺的检测组其他持证人员作类似变更的，变更后人员的资格与业绩等条件均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条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一万元/人·次。

5.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应能真实反映农村公路、桥梁健康状况，如若因未能反映真实健康状况，致使管理单位未能即时进行必要处理，而导致农村公路、桥梁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必要的过错责任，检测费尾款不予支付。造成人员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范围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未能尽职尽责履行合同义务并有权拒绝乙方参与甲方管养的道路、桥梁项目的投标工作。

6.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一、技术资料的保密

1. 各自对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事先取得对方同意外，不得将对方的技术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

3.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十二、知识产权

1.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实施合同时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文件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 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 向甲方所在地 (沭阳县) 人民法院起诉。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七、附则

本合同“苏彩云”平台网签，自行下载打印。

甲方：沭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地址：沭阳县杭州东路 11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乙方：江苏瑞骋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沭阳县章集街道陈桥大街 8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 年 12 月 11 日